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7
2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73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A/CONF.183/C.1/L.1 和 L.4)

规约草案第 1 部分(续)

1. 主席说, 据他了解, 在前一天的进一步非正式磋商后, 已经阐明了有关第 1 部分的其余问题, 现在委员会能够将该部分所载的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了。基于的谅解是, 一些问题必须认真研究, 而且至少在一种情况中, 最后决定取决于就规约其他部分进行的谈判的结果。在第 1 条中, 在有关第 3 部分的讨论结束后, “人”一词必须加以研究, “绳之以法”短语必须在所有语文文本中取得一致。在第 3 条第 3 款中, 起草委员会应注意, 将“特别协定”一词理解为指的是本法院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基于这种理解和联合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口头提出的修正案, 他问及是否可将第 1 部分送交起草委员会。

2. **WILMSHURST 女士**(联合王国)说, 她希望说明, 前一天她就第 1 条提出的意见只适用于第 1 条第一句。第 1 条第二句保持不变, 也可送交起草委员会。有关第 3 条第 3 款, 她希望加上也应请起草委员会审议该款的位置。

3. 主席问, 委员会是否希望将第 1 部分送交起草委员会。

4. 就这样决定。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

第 5 条(续)

5. 主席请就侵略罪进一步提出意见。

6. **AL-JABRY 先生**(阿曼)说, 他欢迎将灭绝种族罪列入案文, 不反对列入关于侵略罪的部分。但是, 他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上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1974 年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中的侵略定义仍有效, 而且应构成委员会审议的基础。

7. 尽管他认为恐怖主义是严重罪行, 但是, 对于该罪行, 他希望看到比案文中目前拟订的定义更精确的定义。

8. **A. DOMINGOS 先生**(安哥拉)说, 侵略是引起受害国大量痛苦和损害的非常严重的罪行。因此必须包括在规约中, 备选案文 3 中为第 5 条相关部分提议的案文更可取。第 1 款方括号内“并须经第 10 条第 2 款所述的安全理事会对国家行为所做出的决定”字样不合适, 应该删除。应删除方括号内“明显”一词, 因为违反行为就是违反行为或者不是。也应删除该款末尾方括号内的案文。

9. **Li Yanduan 女士**(中国)说, 她基于两个条件可以同意列入侵略罪。首先, 应该拟订清楚精确的侵略罪定义。第二, 应该与安全理事会联系。应将有关条约罪行的讨论推迟到将来的审查会议上, 因为就该罪行未达成协议一致。

10. **BENJAMIN 女士**(多米尼加)说, 她完全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名义在上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

11. **LEGWAILA 女士**(博茨瓦纳)说, 鉴于侵略罪的严重性, 她支持将该罪行列入规约。委员会不应无视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这一事实。

12. **TASNEEM 女士**(孟加拉国)赞同将侵略罪作为核心罪行列入。她偏爱备选案文 1 中的定义, 其文本最接近孟加拉国法律关于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略的文字。但是, 她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3。

13. 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除非《联合国宪章》本身得到修正, 否则侵略罪与安全理事会在对付侵略行为方面的职能之间存在着不可回避的联系。她对列入恐怖主义罪持灵活态度, 但定义须更得体且更令人满意。

14. **SLADE 先生**(萨摩亚)说,只要在定义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方面再做些工作,便应将侵略罪列入规约。他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加勒比国家列入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呼吁。

15. **ONWONGA 先生**(肯尼亚)支持将侵略罪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该定义必须足够精确以符合合法性原则。由于安全理事会预先存在的职权,他赞同可能发生管辖权冲突这种意见。其断定侵略行为存在的权限会严重影响本法院作为不受政治影响的独立机构的完整性。

16. 有关恐怖主义、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攻击联合国人员的条约罪行,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将非法贩运麻醉品罪列入的呼吁。

17. **FRANKOWSKA 女士**(波兰)支持将侵略罪列入规约。她倾向于备选案文 3,该案文比基于 1974 年侵略定义的提案更适于个人责任的目的。

18. 她认为同意安全理事会断定侵略是触发本法院的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有问题。然而,她明白,鉴于国际秩序的实际情况,先决条件是必要的。尽管她不仅对讨论将条约罪行列入规约的问题,但她怀疑时间是否合适。

19. **Van BOVEN 先生**(荷兰)赞同挪威代表和其他代表表示的一些关注,特别是在找出令人满意的侵略定义和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这一复杂问题上。

20. 条约罪行、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不应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可在稍后阶段在审查规约过程中进一步研究。

21. **CUETO 女士**(古巴)赞同将侵略列入未来法院的管辖权内。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和备选案文 3 可为合适的侵略罪定义提供基础。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本法院完全服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将危害其可信性。

22. 她一贯赞同列入条约罪行,特别强调国际恐怖主义,应以精确的词语界定该罪行。

23. **SOH 先生**(喀麦隆)坚决支持将侵略罪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备选案文 3 将成为合适的工作基础。他对其他罪行——恐怖主义、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没有固定的意见。

24. **TANKOANO 先生**(尼日尔)说,如果侵略罪须属于本法院权限内,委员会必须找到合适的定义。讨论似乎表明,压倒多数代表团赞同将侵略罪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他支持由本法院基于客观事实寻求安全理事会证实已犯下侵略罪的意见。将侵略罪排除在规约之外将脱离实际,因为自 1945 年以来在全世界犯下过几起侵略罪而且都未受惩罚。

25. **GARCIA LABAJO 先生**(西班牙)提出西班牙代表团在 A/CONF.183/C.1/L.1 号文件中所载的有关第 5 条的提案。该提案考虑到 A/CONF.183/2/Add.1 号文件中第 5 条引语部分后面关于需要随后再调整关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注,其目的是为该规定提出合适的结构。建议首先应有普遍性的第 5 条,其第 1 款列出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各种罪行。对每种罪行,都应提及后面界定具体种类罪行的条款。建议第 1 款应列出已经达成普遍协议的四种罪行。列入其他种类,如恐怖主义和贩运麻醉品,可在稍后的审查阶段上审议。

26. 有关攻击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罪,西班牙代表团在 A/CONF.183/C.1/L.1 号文件中提议将一个案文列在“战争罪”标题下。西班牙希望将侵略罪列入规约,但必须找到令人满意的定义并解决安全理事会应起到的作用问题。该定义应尽可能基于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西班牙也将在 A/CONF.183/C.1/L.1 号文件中所载的相关部分备选案文 3 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但必须删除“以攻击国武装部队 [军事] 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字样。

27.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这一观点: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的职能和权限与本法院审判个人行为的权限之间实现平衡。

28. 西班牙还提议为第 5 条列入第 2 款,指明本管辖权内的罪行是依据国际法本身的罪行,无论依据国内法律这些罪行是否受到惩罚。该案文基于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重要的是,应强调国际法对有关类型的罪行的自主。

管辖权

29. **KOURULA 先生**(芬兰)担任协调员并介绍规约草案第 6 至第 13 条中涉及的管辖权问题,他说,该问题涉及一些密切相关的内容。至少可以以两种方式研究草案有关管辖权的部分。第一种备选办法是将该问题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谁能触发本法院管辖权问题,第二部分涉及本法院行使管辖权需要由谁同意问题。另一种可能性是将这些问题分为三部分:第一,研究有关各个国家的整个管辖权问题;第二,研究有关检察官的该问题;及第三,研究有关安全理事会的该问题。

30. 从第一种备选办法开始,他想提及与涉及“触发机制”的第 6、10、12 和 13 条以及接受管辖权的第 7 和第 9 条有关的一些问题。人们必须忆及补充性这一中心原则和可受理性问题。

31. 有关触发机制,规约草案载有三种触发本法院管辖权的方法:通过安全理事会提交、通过缔约国控告和通过检察官自行行动。有关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如果安全理事会向本法院提交一种情况,法院开始调查不需要经国家同意。当法院管辖权由国家或检察官触发时,根据规约草案所载的某些提议,本法院的行动需要国家同意。

32. 在接受管辖权方面基本上有四种备选提案。依据第一种提案,即所称的联合王国提案并且载于所谓“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7 条案文中,批准规约意味着自动接受本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此外,该案文规定,只有领土所属国和拘留国和被告人国籍国是规约缔约国,本法院才能行使管辖权。如果这些国家不是规约缔约国,它们必须提出特别同意声明然后本法院才能进行调查。

33. 第二项提案,所谓的德国提案,是规约草案第 9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该提案与第一项提案的不同之处只在于,该提案依靠对核心罪行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国家同意,即使非缔约国也是如此。

34. 第三种备选办法是规约草案原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1 中的所谓的“选入/选出”提案。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非自动接受本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要求另外同意,方法是,当该国成为缔约国时或此后发表特别声明。该声明的本质内容和持续时间可能各不相同,下列国家必须在法院可以采取行动之前表示同意:领土所属国、拘留国、请求国、被告人国籍国和被害人国籍国。

35. 第四国,依据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2 中所载的所谓的逐案提议,本法院必须在各个具体案件中征得领土所属国、拘留国、请求引渡国、被告人国籍国和被害人国籍国的同意。

36. 第 10 至第 13 条涉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国家的控告或提交,及检察官。第一个第 10 条第 4 至第 6 款和“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10 条第 1 款涉及安全理事会与本法院之间的关系。第一个第 10 条第 4 款和“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1 款本质上是说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先断定有关国家已实施侵略行为,本法院就不能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该规定的存在被称为承认了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相反的观点是,安理会的这种作用将带来政治因素而且损害本法院的独立。依据新加坡的随后提案,本法院可在一段时间后对其管辖权内的罪行进行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的可决票要求它不要这样做(第一个第 10 条第 7 款,备选案文 2)。联合王国的提案(“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第 10 条第 2 款)也包含对一段时间的提及。

37. 有关国家的控告,第一个第 11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1 规定,在灭绝种族案件中,同时是 1948 年《灭绝种族公约》缔约国的缔约国可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指控有人涉嫌实施了灭绝种族罪。其他罪行要求提交特别声明。“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11 条中载有国家提交的简化方案。

38. 最后,有关检察官,必须允许检察官依职或自行触发本法院管辖权而不需要安全理事会或缔约国提交(第 12 条)这一主张得到广泛支持,但是也有反对意见。阿根廷和德国提出了对检察官的斟酌决定权提供额外制约的提案:依据第 13 条,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他必须寻求预审分庭的授权。如果这种合理根据存在而且案件似属本法院的管辖权内,并且考虑到第 15 条中的受理规定,将给予授权。

39. 正如他在发言开始时指出的那样,对整个问题的第二种做法是将该问题分为三部分,首先就国家、然后就检察官及最后就安全理事会,考虑整个管辖权问题。这是组织讨论的更好办法。

40. **主席**认为,为了组织讨论,明智的办法是,采取芬兰代表提及的第二种办法。第一项任务是就国家审议整个管辖权问题。原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6 条第 1(b)款和第 2 款;第 7 条;第 9 条;第 11 条。在“第 6、

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相关条款是：第 6(a)条；第 7 条；第 11 条。

41. 经过 **WILMSHURST 女士**(联合王国)、**LE FRAPER DU HELLEN 女士**(法国)和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参加的简短程序性讨论后，**主席**请委员会开始着重于国家的作用，基于的谅解是，宁愿选另一备选办法的各代表团仍可以以其希望的方式进行发言。

42. **WILMSHURST 女士**(联合王国)提请注意 A/CONF.183/2/Add.1 号文件中标题为“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的草案部分。这是联合王国最初提议的备选案文，其目的首先是阐明案文，其次是提出一些非常具体的提案，特别是有关接受管辖权。

43. 在该备选案文第 6 条中，联合王国代表团对(a)项中的“情况”一词给予重要意义。确定具体罪行和具体罪犯不是国家的任务。但是，她希望提议，在第 6 条第一行中，“本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字样应由“本法院应行使管辖权”的字样代替。

44. 第 7 条将代替原条款第 7 和第 9 条中的规定。依据第 1 款，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即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这涉及核心罪行；该提案不包括条约罪行。如果将条约罪行列入规约，需要补充规定。对于核心罪行，该规定的含义是，就任何具体案件而言，缔约国无权反对检察官行使职权，或反对本法院对该具体案件行使管辖权。

45. 非缔约国的国家的难题由第 2 款处理，该款阐明在某些案件中本法院必须征求非缔约国同意后才能行使管辖权。联合王国的立场是，只要求在其领土上发生犯罪的国家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删除(a)项。

46. 另外，在第 2 款中，第二行中的“可以行使管辖权”应由“应具有管辖权”代替。

47. 唯一相关的另一个条款是第 11 条，该条涉及国家提交一项情况。联合王国的提案只是阐明该案文，不需要她进行介绍。

48. **KAUL 先生**(德国)说，第 9 条“另一备选案文”中的德国提案基于下列考虑因素。依据现行国际法，所有国家对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可以行使普遍刑事管辖权，而不论罪犯国籍、被害人国籍及犯罪发生地点。这不仅由大量的国家实践证实，而且也由纽伦堡法庭证实，还特别载入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中，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或《禁止酷刑公约》。这意味着即使罪犯和被害人不是起诉国的国民，各国仍可以将例如在第三国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个人绳之以法。本法院将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名义采取行动。因为规约的缔约国可对核心罪行个别地行使普遍管辖权，缔约国也可以通过批准本规约，赋予本法院类似的职权，以其名义行使普遍刑事管辖权，尽管这只是对核心罪行而言。

49. 这种办法基于普遍管辖权的合法行使，也将消除否则会为犯下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这些十恶不赦罪行的个人留下的漏洞。例如，如果发生大规模灭绝种族行为，如在纳粹德国或最近在柬埔寨，而安全理事会出于任何原因不能将情况提交本法院，便产生这个问题：下令灭绝种族的个人是否可受到本法院的审判。

50. 依据规约中提议的其他管辖权模式，至少在其领土上实施该罪行的国家，甚至其他国家，有必要成为规约缔约国，或者该国必须表示同意行使特别管辖权。但是如果犯下的灭绝种族罪是国家政策的一部分，该国则不大可能成为规约缔约国，或者同意本法院行使其管辖权。

51. 如果规约的缔约国在实施的具体核心罪行中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并因此可以且将合法行使普遍管辖权，本法院也应有同样的地位。然而，第三国将不承担与本法院合作的任何义务。如果它们决定合作，它们可以同意与本法院临时合作，这是其提案第 2 款的含义。因此本法院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不会侵犯非规约缔约国的第三国的主权。

52. **Tae-hyun CHOI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对第 6、第 7 和第 9 条提出一些提议。本法院具有固有管辖权这一概念不符合补充性原则；国家同意不可缺少。另一方面，允许缔约国在具体案件中拒绝同意本法院行使管辖权将使本法院失去效力。一国成为规约缔约国，应被视为已一劳永逸地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行使管辖权则将是自动的。

53. 为了管辖权联系，应当要求有一个或数个有关国家表示同意本法院行使管辖权。有关国家应包括领土所属国、拘留国、被告人国籍国和被害人国籍国。其中一个国家成为缔约国便足够：这一要求不应是累积的而是可选择的。

54. 非正式散发的韩国代表团的提案与联合王国的提案(“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相似。然而,韩国代表团的提案只要求一个有关国家同意。还存在着概念差异:联合王国的提案以本法院对核心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为前提;韩国的提案假设根据规约的规定,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上赋予管辖权。

55. **CHUK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希望就安全理事会在触发机制方面的作用问题发表意见。安全理事会会使提交给它的案件、诉讼或控告政治化,因为安理会的本质决定它是政治机构而不是法律机构。如果因某些国家享有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未就侵略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应授权大会取代安理会。此外,安理会有时在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时有选择性。授权安全理事会甚至对非规约缔约国触发行动的第 6 条另一备选案文将违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56. 有关国家的作用,他认为给予缔约国或非缔约国触发行动权没有问题。他对第 7 条或第 8 条也没有任何异议,对于第 7 条,他倾向于其备选案文 2。在第 9 条中,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2,但也不反对备选案文 1。

57.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在第 6 条第 1(b)款中,他反对赋予“非缔约国”提出控告权的提议。决定不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应具有与决定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相同的权利。

58. 第 2(c)款赋予检察官向本法院提出事情的权利,由于他将在辩论稍后阶段上解释的原因,该款不能得到支持。

59. 如果规定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即接受本法院对第 5 条中提及罪行和第 7 条中涉及的问题的管辖权,第 2 款则没有必要。

60. 转向第 7 条,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尽管第 5 条下面的罪行是各国对其具有普遍管辖权的罪行,但除非规约缔约国明确表示同意,否则本法院不能够行使管辖权。为确保有效行使管辖权,必须解决要求同意方面的某些具体条件。实际考虑因素至少要求领土所属国、实施罪行的所在国和拘留国同意,这是本法院有效行使管辖权的最低限度和不可避免的先决条件。

61. “拘留国”一词可由“嫌疑人或被告人居住的国家”一词代替,因为在相关时间里,有关国家可能尚未拘留被告人或嫌疑人。

62. 第 1 款(c)和(d)项中提及的国家同意与行使管辖权无关,不应视为先决条件。(c)项中提出的问题可在规约第 9 部分下讨论。

63. 有关第 3 款,如果要求经其接受的国家未表明它是否表示接受,本法院不应具有管辖权。

64. 在第 9 条中,他支持备选案文 1,该案文规定规约缔约国接受本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但他是否同意取决于核心罪行清单及罪行定义。如果核心罪行减为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该规定则合理。否则,他倾向于依据备选案文 2 的选入制度。

65. 他支持备选案文 1 第 3 款,该款使本法院能够在要求经其接受的国家不是规约缔约国情况下对具体罪行行使管辖权。方括号内所载的句子是必要的,以便使本法院能够得益于该国家在规约第 9 部分下面产生的问题方面的合作。

66. 他认为难以支持第 9 条“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1 款。尽管各国在核心罪行方面具有普遍管辖权,但本法院是司法机关,必须根据规约中所载的条件和限制,在同意的基础上行使其管辖权。此外,如果领土所属国和嫌疑人或被告人居住国未接受其管辖权,本法院便不能适当履行职能。

67. 第 9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第 2 款可以接受,但他倾向于备选案文 1 中的案文。

68. **SALAND 先生**(瑞典)说,其意见基于联合王国代表早些时候提出的“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他不反对缔约国将事情提交本法院。他也倾向于将全部情况如涉及灭绝种族的情况提交,而不是将个别罪行提交。

69. 关于接受管辖权的关键问题,他完全同意联合王国案文第 7 条第 1 款。他不完全信服德国代表关于将本法院完全纳入普遍管辖权制度中的论点,甚至对于核心罪行也是如此。本法院是依据公约设立的,必须对这一事实给予一些考虑。他同意就需要建立管辖联系所做的发言:该联系不一定只涉及领土所属国。必须能够起诉处于犯下罪行的国家之外的国家的嫌疑人。

70. 以下四类国家中有一个国家成为规约缔约国应该足够：领土所属国、拘留国、嫌疑人国籍国或被害人国籍国。

71. 在依据条约设立的法院的情况中，非缔约国不能自动地纳入该系统中。但是，按照联合国案文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规约应允许非缔约国通过声明同意本法院对具体罪行行使管辖权。

72. 他支持联合国案文第 11 条。他也欢迎联合国代表提出的用“应具有管辖权”代替第 6 和第 7 条中的“可以行使管辖权”字样的提案。

73. 主要问题是，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即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对于核心罪行不能接受同意制度，但是，如果任何条约罪行列入规约，情况则会不同。

下午 1 时散会。